

**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下午15: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东辉先生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**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出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**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**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监事会**

**2021 年 10 月 26 日**